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後之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面值 總額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330,518,668	股已發行股份*	33,051,866.8	79.16%
<u>87,000,000</u>	股根據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8,700,000.0</u>	<u>20.84%</u>
<u>417,518,668</u>	總計	<u>41,751,866.8</u>	<u>100%</u>

* 其中18,000,000股股份將為銷售股份，而所有該等股份將由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提呈發售。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後之股本將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面值 總額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330,518,668	股已發行股份*	33,051,866.8	76.28%
87,000,000	股根據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8,700,000.0	20.08%
15,750,000	股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 發行之股份	1,575,000.0	3.64%
<u>433,268,668</u>	總計	<u>43,326,866.8</u>	<u>100%</u>

* 其中18,000,000股股份將為銷售股份，而所有該等股份將由售股股東根據配售提呈發售。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上表並無計及(i)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根據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見下文)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視情況而定)之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提及之所有其他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將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之未發行股份：

- (i) 緊隨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合共20% (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董事除可根據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股份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股本

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或更新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待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多於緊隨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合共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及／或在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者）並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之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股份此一般授權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